

桃園市樂善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課發會通過

1、依據

- 1、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107.07.13 府教特字第 1070171874 號)
- 2、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108 年 06 月 28 日)
- 3、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113 年 09 月 12 日)

2、目的

- 1、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2、協助學生家長瞭解學生在校之學習過程與學習結果，以便家長對學生提供必要的補救與協助。

3、評量的原則

- 1、適性化、多元化、專業化之原則，並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
- 2、兼顧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4、評量的種類與項目

- 1、成績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 2、學習領域評量：由各學習領域任課教師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主動參與及學習成就來進行評量。並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學習領域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3、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生的出缺席情形、獎懲記錄、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來進行評量。科任教師亦得適時告知導師學生的日常生活表現事蹟。
- 4、任課教師應於課程計劃或教學計劃中呈現每項評量項目所採用的評量方式，並應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之。

5、評量的方式

- 1、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以筆試為原則，其他方式為輔；平時評量則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
- 2、本校定期評量每學期 2 次，每次為期 2-3 天，每科考試時間為 40-50 分鐘，日期於學期開始前學校的行事曆中明訂之。為求考試進行公平性，以教師交換監考為方式進行，各班監考教師由教務處安排。
- 3、有定期評量之科目成績計算如下：定期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的 40%，平時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的 60%(包括紙筆測驗及多元評量)；其他科目之計算方式由各學年統一訂定。
- 4、除定期評量共同筆試科目外，其它各領域的成績評量方式，由各學年統一訂定，並於開學初班級經營計畫書中呈現告知家長。
- 5、平時評量時機與次數，由各領域任課教師，根據學生學習狀況與需求決定。
- 6、教師得視實際需要，採用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檢核做為學習領域平時評量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參考資料。
- 7、學期成績應包括學生在各學習領域之表現與日常生活表現兩部分，其比率以學年為單位共同規劃並送教導處核備。畢業成績之計算依各學期成績總和平均之。

6、學習領域的評量方式：

- 1、各領域任課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多元的評量方式，如：筆試、口試、表演、實作、創作作品、作業、口頭或書面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檢核表、過關評量、學習歷程檔案等。
- 2、各領域(筆試科目)學期成績為每學期二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 3、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合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7、成績之紀錄：

- 1、各學習領域之任課教師應於平日盡量採用多元方式來評量學生之各種表現，以做為各評量項目之評定依據。
- 2、成績評量應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來記錄，成績評量紀錄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
- 3、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 4、學生成績評量之平時量化紀錄得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以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期末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丁等：未滿六十分。

8、學生缺考之處理：

- 1、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喪、病或因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2、因病、因公、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事件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3、因校方不同意之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列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 4、事病假之補考期限以2日為限，請假原因消失後兩個工作日，如逾期未補考者該次評量以零分計算，如因公、喪假逾期者該科考卷另行出題補考之。
- 5、平時評量的時機與次數，由各學年領域任課教師根據需要自行決定之。

9、評量結果之處理：

- 1、學生之成績通知單應包括學生在各學習領域之表現與日常生活表現，其中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表現、校內外特殊表現應以文字具體描述。
- 2、學生學期成績依各領域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按各年級之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 3、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永久保存，以備學生日後查詢或申請成績單之用。學校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 4、相關處室或老師得依據學生成績記錄，以做為提供學習輔導或安置學生之參考。
- 5、學生成績評量記錄，需於每學期末，以書面告知家長。

10、學生修業期滿之規定：

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其及格標準如下：

- 1、出席率：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2、七大學習領域需至少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之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符合發給畢業證書之資格。
- 3、不合前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書。

11、經費：由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

12、本辦法經課發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